

# 泸县墙绘广告1泸县农村围墙广告亿达

产品名称	泸县墙绘广告1泸县农村围墙广告亿达
公司名称	四川亿达和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价格	16.00/平方米
规格参数	四川亿达广告:四川亿达广告2*15 手绘墙体广告:2*15 现场制作:现场制作0310
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新园大道国防家苑
联系电话	028-61030439 18227653685

## 产品详情

四川亿达和创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家乡就是眉山市青神县人，亿达广告从事墙体广告行业已经18个年头，是一家专业的墙体广告公司；最开始是在陕西西安发展起来，现在在那边业务已经遍及甘肃、宁夏、内蒙、山西！为了帮助家乡企业的发展，能够在农村广泛传播，位于2016年在成都建立分公司！业务涉及眉山墙体广告、成都墙体广告、广元墙体广告、德阳墙体广告、绵阳墙体广告、南充墙体广告、乐山墙体广告等。

1、墙体广告规格：原则上规定单块广告面积不小于10平方且不大于100平方，但若在实际制作过程中遇到位置、视线具佳而又大于100平方的墙体，也可紧墙制作，以防其他广告制作者紧挨我公司广告外空余位置制作其他广告而影响到我方墙体广告的整体效果。

2、广告用涂料必须色彩明亮、鲜艳，并保证近似样稿的效果。制作效果以下图作为参考：

3、广告涂料用料防水，不能有流拉的现象。

4、冬天制作粉刷墙体广告，需考虑温度变化对墙体广告效果的影响，通过调整颜料配比，提高耐用性，不得出现画面流拉，短期内脱落的现象。

5、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制作质量未达标（上图为参考标准）或不合格，供应商在需求方提出要求后3日

内免费重新为我公司制作，若供应商未按要求重新制作、或重新制作后质量仍不达标，则需求方扣除质量未达标广告面积和款项不予支付，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1) 在旧广告画面上进行覆盖时，露出旧广告画面，视为不合格。

(2) 墙体广告不能被树木、草地等其他遮挡物遮挡，如果遮挡面积达到20%以上影响效果的，视为不合格。

(3) 字体面积必须占广告画面面积80%以上，否则视为不合格。

(4) 制作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分公司下发模板制作，其中字体、样式、风格必须保持一致，不一致视为不合格。（建议：字体采用方正大黑简体、颜色采用蓝底白字）

6、广告版面发布时间为：自广告制作完成，并经我公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最少发布6个月。

7、提前与县区公司接洽，办理好《墙体广告施工进场通知单》后方可开工。